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因收到股东提请在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请求，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应对是否符合提交股东大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在两日内公告相关事宜，因此本次董事会为临时召集的紧急会议。

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由公司董事长龚保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是否将股东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董事会对股东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胡黎明先生于2022年8月17日向公司董

事会提请在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提请选举王菁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对股东的提案资格、提案内容等进行审查。

鉴于此前胡黎明先生与公司另一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提名权事宜存在争议，公司咨询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律所认为：根据基于目前相关文件约定及承诺所发生的事实，结合胡黎明与雁塔科技之间仍存在尚未解决分歧之情况，对于胡黎明有意另行提名董事候选人之事宜，在胡黎明与雁塔科技尚未达成合意或尚无有关机构出具最终、合法、有效的司法文书前，本所认为胡黎明已不具备提名条件，建议公司审慎对待，暂缓对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应做好与相关股东的充分沟通工作，引导股东依法主张相应权利；公司应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胡黎明先生虽然持有公司 9.46%的股份，具有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但根据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及公司此前对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与胡黎明先生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公告精神，结合提案人目前持股数量没有新增的事实，提案人不具备提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资格，董事会对股东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不

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东《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3、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东拟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